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HS-C-G-260023-1

甲方：赤峰市红山区教育局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

乙方：河南泰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盛世文园社区48号楼30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十九幼儿园供热项目（二次））项目、合同编号CFZCHS-C-G-260023-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二十九幼儿园供热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位于赤峰市红山区

3.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4. 工程内容：管道铺设、沟槽开挖、检查井砌筑、设备基础、排水沟、工艺安装、动力电及自控，低区吸收式换热机组，阻垢剂在线分析仪设备及安装等。按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方案及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施工完成设备供货、运输、现场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陆佰贰拾柒元柒角伍分（¥1649627.75）。

五、付款

1.付款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每月上报施工进度，上报后15日内，支付上报进度金额的85%。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质保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0510800000481

六、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检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提前 5 天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乙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及时接收、接管。

七、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遵守赤峰市相关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期间指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人的安全。

八、甲方责任和权利

1.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合同履行中，如乙方质量、进度不满足要求，甲方应及时制止及督促，并书面通知整改。

3.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办理交接。

九、乙方责任和权利

1.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款30%违约赔偿金给乙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按未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三/日计，不超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3.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4.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且在十天内未能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结算。

十一、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3日